

明新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105-1 學分班 招生簡章

敬請協助張貼／傳閱

※洽詢電話：(03)559-3142 分機 2625、2627

※傳真電話：(03)557-3620

※網 址：<http://eec.must.edu.tw>

※報名與開課時間：即日起接受報名；105 年 9 月起，陸續開課。

※依 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學制	系所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小時)	上課日期及 時段	授課 老師	學分費	上課 地點
碩士	管理研究 所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3)	105/9/17~106/1/14 每週六下午 13:00~16:00	邱筱琪	14,400	本校
碩士	管理研究 所	投資理論與應用	3 (3)	105/9/17~106/1/14 每週六上午 09:00~12:00	白東岳	14,400	本校

◎各班課程內容及資訊，請依明新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網站公告為主 <http://eec.must.edu.tw>



~學分班隨班附讀~

本校各系(所)均開放隨班選課，無論您是在職進修、取得相關證照、技師應試資格或升學等均歡迎您來報名！

~~明新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與您共同成長~~
~~參加本校課程，可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

Minghsin



EEC

◎報名須知：

※收費標準：

學分學雜費標準如下，書籍費另計；若該科授課時數大於學分數，則以時數計算學分費。

- 1.四技學分班：2,200 元 / 每學分 (小時)。依實際選讀學分(小時)數收費
- 2.碩士學分班：4,800 元 / 每學分 (小時)。依實際選讀學分(小時)數收費。

※報名資格：

四技學分班、八十學分班、四十學分班：

- 1.十八歲以上者。
- 2.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 3.十八歲以上，未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者，若修滿四十學分班即等同具備報考資格。

碩士學分班：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 2.專科畢業具有符合教育部規定報考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同等學力之標準並經本校核可者。

★★外國籍人士或持國外學歷報名學分班課程，務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向學校所在地之臺灣駐外單位申請文書驗證並於開課前繳交；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學歷採認者，不發給學分證明書。

※報名應繳資料：

- 1.報名表一份(請以正楷填寫) ([本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或至本中心網站加入會員線上報名。
- 2.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反面)一份(正本現場驗畢歸還)。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現場驗畢歸還)。若持同等學力者，請附成績單影本一份。
- 4.三個月內彩色 2 吋半身照片 1 張(背面請註明姓名、課程)。

※退費標準：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 成。
- 2.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3.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恕不接受退費申請。
- 4.若已繳代辦費者可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僅發給成品。

※修讀規定：

- 1.報名手續一經完成，若報名課程如因人數不足或本校因素無法開課，所繳交費用將無息退還，請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訓及退費作業。
- 2.請學員妥善保存收據正本，若提出退訓退費申請時需憑收據正本辦理。無法親自辦理退費者，可請他人代辦，請備妥收據正本、委託書、報名人員及代辦人之身分證洽櫃檯辦理。
- 3.本校修讀學分班之人士，屬推廣教育學員，不具有正式學籍，若涉及兵役問題，則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自行處理，校方不出具證明辦理緩召。若因兵役而涉及退費問題需依本中心退費規定辦理。
- 4.學分班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 5.學員每學期大學部學分班最多修讀 18 學分，碩士學分班每學期最多修讀 9 學分。
- 6.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7.大學部學分班 60 分為及格，碩士學分班 70 分為及格，由推廣教育中心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 8.課程缺課數超過總學時三分之一者，不予頒發學分證明書。
- 9.課程一經報名，若開課後尚未完成繳費前皆以缺課論。

※備註：本校保留課程師資、場地與時間異動之權利。

Minghsin

EEC

明新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學分班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浮貼處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第一張相片黏貼此處。 2.其他相片請浮貼，並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學校：_____	聯絡電話	(公司)：			
	科系：_____		(住家)：			
	民國____年____月畢/肄業		(手機)：			
通訊地址 (資料寄發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服務單位		部門		職稱		
單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電子郵件	(公司)：			(個人)：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本期課程來源(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台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傳單派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開課系所/制別	課程代碼	修讀科目名稱(請勿衝堂)	學分數(小時)	※注意：		
				1.推廣教育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2.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十八學分。		
				3.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九學分。		
				※本人已詳閱檢簡章後填寫本表，報名填寫及檢附之資料若有不實，校方得取消上課資格並不予退費。		
				學員簽名：_____		
				(學員親筆簽名後方得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需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		
身分證影本 <u>正面</u> 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 <u>背面</u> 浮貼處		
以下欄位由中心承辦人員填寫						
學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學員 <input type="checkbox"/> 舊學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報名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吋照片1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_____					
費用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時費 NT\$_____元 x _____學分(小時)=_____元 合計 NT\$_____元					
承辦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若報名課程如因人數不足或本校因素無法開課，所繳交費用除報名費外將無息退還，退費方式為：(1)親領（請於接到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本中心辦理，並出示繳費憑證正本辦理退費）。(2)支票(將開具學員個人姓名支票並寄至通訊地址)。

※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課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退費。

※ 本報名表上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辦理報名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時使用。